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票字第7698號

聲 請 人 鎰豪精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冠駒

相 對 人 山貿科技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鄭傑元
人

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爰提出本票13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處停止強制執行。

01

本票附表：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							
111年度司票字第007698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備考
001	109年8月18日	300,000元	150,000元	110年7月31日	110年7月31日	CH255549	
002	109年8月18日	300,000元	300,000元	110年7月31日	110年7月31日	CH255550	
003	109年8月18日	300,000元	300,000元	110年7月31日	110年7月31日	CH255552	
004	109年8月18日	300,000元	300,000元	110年7月31日	110年7月31日	CH255553	
005	109年8月18日	57,989元	57,989元	110年7月31日	110年7月31日	CH255554	
006	109年8月18日	300,000元	300,000元	110年7月31日	110年7月31日	CH255555	
007	109年8月18日	133,690元	133,690元	110年7月31日	110年7月31日	CH255556	
008	109年8月18日	300,000元	300,000元	110年7月31日	110年7月31日	CH255557	
009	109年8月18日	300,000元	300,000元	110年7月31日	110年7月31日	CH255558	
010	109年8月18日	188,989元	188,989元	110年7月31日	110年7月31日	CH255559	
011	109年8月18日	300,000元	300,000元	110年7月31日	110年7月31日	CH255560	
012	109年8月18日	276,261元	276,261元	110年7月31日	110年7月31日	CH255561	
013	109年8月18日	42,849元	42,849元	110年7月31日	110年7月31日	CH255562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

03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

04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05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不必另行聲請。

06